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16)〔2021〕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(东莞段)开发建设，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，完善区域功能分区布局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(公顷)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1.9085	铁路用地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	1.1333	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	2.4637	
合计	5.5055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